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為期接軌國際再生能源發展趨勢，並達成我國一百三十九年淨零排放之願景，須持續滾動進行法規調適、增加申設彈性及加速行政作業，以深化再生能源推動成效、持續擴大推廣量能；目前國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漸具規模，除藉由電能躉購等政策工具持續鼓勵、推動外，亦有透過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規範，以期滿足國內產業使用再生能源電能所需之必要；另外，為妥適維持再生能源良善設置環境，亦須按各類別再生能源設置特性據以強化案場營運管理作為，俾再生能源發展與環境保護目標得兼籌並顧。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生質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用詞定義，排除廢棄物利用適用本條例獎勵補助規範；並配合共同升壓站設置及管理，增訂共同升壓站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再生能源憑證之核發、查核、轉讓等相關規範；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再生能源憑證適用範圍之應審酌因素。（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 三、明定申請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認定，應於設置前向主管機關申請之；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係利用水力為轉換電能者，主管機關之認定以小水力發電為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為妥適維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環境，增列再生能源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失效後，設置者應適當處理其設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 五、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得設置升壓站及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之容量限制；另增訂共同升壓站設置之申請程序、許可設置條件、實施區域、容量分配原則程序及其授權規範。（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為落實新建、增建、改建符合一定條件之建築物應設置一定裝置容

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立法本旨，增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於建築物存續期間，應管理、維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第十二條之一)

- 七、刪除利用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經處理後製造為燃料之熱利用方式之獎勵補助；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酌作文字調整。(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八、增訂簡化地熱能探勘或開發時以定向井或斜井施作通過公、私有土地所涉地權取得及補償義務與相關地用管制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六及第十五條之七)
- 九、增訂設置者未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處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及建築物所有權人與所有權人、管理人未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設置或管理、維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罰則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二及第二十條之三)
- 十、考量法規整備作業及後續因應時程之需要，爰明定本次相關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p> <p>二、生質能：指<u>利用農林植物、沼氣及其他以生物為來源且可供發電之物質</u>所產生之能源。</p> <p>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p> <p>四、海洋能：指海洋溫差能、波浪能、海流能、潮汐能、鹽差能等能源。</p> <p>五、風力發電：指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p> <p>六、離岸風力發電：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p> <p>七、小水力發電：指利用水道、圳路、管渠或其他水力用水</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p> <p>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p> <p>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p> <p>四、海洋能：指海洋溫差能、波浪能、海流能、潮汐能、鹽差能等能源。</p> <p>五、風力發電：指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p> <p>六、離岸風力發電：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p> <p>七、小水力發電：指利用水道、圳路、管渠或其他水力用水</p>	<p>一、第一項修正：</p> <p>(一) 第二款為期接軌國際生質能源發展趨勢，參酌國際再生能源發展趨勢，修正納入農林植物及沼氣以外，來自於產業生產或加工等製程，其主要成分係由生物質所構成，且可供發電之物質。</p> <p>(二) 第十一款修正如下：</p> <p>1. 考量本條例相關用詞定義應呈現科學性、技術性本質，另因應國際再生能源發展趨勢及國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漸具規模，爰刪除現行條文有關「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文字。</p> <p>2. 其次，現行條文係為配合政府完善國內廢棄物去化管理</p>

<p>以外用途之水利建造物之原有水量及落差，以直接設置或另設旁通水路設置之方式，轉換非抽蓄式水力為電能，且裝置容量未達二萬瓩之發電方式。</p> <p>八、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或其他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所產生之氫氣，供做為能源用途者。</p> <p>九、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p> <p>十、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p> <p>十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利用<u>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以外再生能源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u>。</p> <p>十二、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p>	<p>以外用途之水利建造物之原有水量及落差，以直接設置或另設旁通水路設置之方式，轉換非抽蓄式水力為電能，且裝置容量未達二萬瓩之發電方式。</p> <p>八、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或其他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所產生之氫氣，供做為能源用途者。</p> <p>九、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p> <p>十、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p> <p>十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及非小水力發電之水力發電設備外，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p>	<p>之政策目標，藉由本條例有關併網及躉購等制度誘因，適當鼓勵產業設施結合衍生廢棄餘料投入發電利用；惟目前國際間針對廢棄物料源僅以其中屬生物質部分始納入再生能源範疇，爰明文排除「利用或處理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適用本條例相關規範。</p> <p>3.另小水力發電以外之非抽蓄式水力者，其雖具經濟規模而非屬本條例以躉購制度等政策工具予以鼓勵之對象，惟仍不影響其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性質，爰刪除現行條文相關除書文字。</p> <p>(三) 茲為完善建構再生能源憑證制度</p>
--	--	---

<p>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p> <p><u>十三、儲能設備</u>：指儲存電能並穩定電力系統之設備，包含儲能組件、電力轉換及電能管理系統等。</p> <p><u>十四、共同升壓站</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裝置，並承諾開放予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併網共用之升壓站。</p> <p>前項第六款離岸風力發電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十二、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p> <p><u>十三、再生能源憑證</u>：指核發單位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及發電量查證後所核發之憑證。</p> <p>十四、儲能設備：指儲存電能並穩定電力系統之設備，包含儲能組件、電力轉換及電能管理系統等。</p> <p>前項第六款離岸風力發電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本次修正已於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增訂再生能源憑證核發之相關規定，以明確其依據，爰配合刪除第十三款再生能源憑證之定義規定。</p> <p>(四) 現行條文第十四款移列至第十三款，內容未修正。</p> <p>(五) 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特定區域之共同升壓站相關規定，增訂第十四款共同升壓站之定義。</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再生能源電能之使用，得依申請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利用再生能源之能源類別，經審查及現場查核通過後，按其發電量核發再生能源憑證。</p> <p>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申請要件、審查、查核與發電量查證之程序、再生能源憑證之核發要件與轉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辦法之能源類</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為接軌國際再生能源憑證制度之發展趨勢，並因應產業實務使用再生能源電能之需求，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在確認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合格後核發再生能源憑證等相關程序。</p> <p>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適用再生能源憑證制度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申請要件、審查、查核與發電量查證之程序、憑證之核</p>

<p>別及申請要件，應審酌國際趨勢、產業發展、環境效益及其他因素。</p> <p>第一項再生能源憑證查核及核發事宜，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辦理。</p>		<p>發要件與轉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以資遵循。</p> <p>三、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授權訂定辦法時，據以擇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利用之能源類別得否適用憑證制度之應審酌因素。</p> <p>四、第四項為提升行政效率及符合實務需求，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辦理再生能源憑證核發及查核等相關業務。</p>
<p><u>第四條 申請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者，應於設置前向主管機關申請之。</u></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認定，其裝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未達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經主管機關依<u>第一項規定認定且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利用再生能源類別、裝置容量及要件者，得適用本條例有關併網、躉購之規定。</u></p> <p><u>前項能源類別係利用水力轉換為電能者，主管機關之認定以符合</u></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考量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u>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其他因素。</u></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二千瓩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未達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p> <p>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本條例有關併網、躉購之規定。</p> <p><u>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裝置容量、認定程序及其他</u></p>	<p>一、新增第一項，為執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置、工程、監督、登記及管理事項，明定申請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認定，應於設置前申請之規定。</p> <p>二、第二項係依裝置容量區分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權限之依據，爰配合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三、第三項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認定符合相關再生能源類別、裝置容量及要件者，</p>

<p><u>小水力發電者為限。</u></p> <p><u>第一項認定程序及第三項之再生能源類別、裝置容量、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前項辦法之訂定</u>，應考量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其他因素。</p> <p>電業得依<u>第五項辦法</u>設置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且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p>	<p>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電業得依前項辦法設置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且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p>	<p>明定得適用本條例有關併網及躉購規定。</p> <p>四、新增第四項，關於利用小水力發電以外之非抽蓄式水力發電之模式已具規模經濟效益，其設置回歸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爰明定利用非抽蓄式水力轉換為電能者，主管機關之認定以小水力為限。</p> <p>五、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五項，並配合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第六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五項授權訂定辦法之應審酌因素。</p> <p>七、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至第七項，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之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註銷或因其他事由失效者，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設置者應將其設備拆除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當措施處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進一步維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良善設置環境，增列本條規定，明定經主管機關依電業法或本條例撤銷、廢止、註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或該等文件因其他事由失其效力</p>

		者，設置者應將其設備以適當措施處理之規定。
<p>第八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電力網互聯時，輸配電業應依電業法第八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其併網技術規範，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依前項規定互聯時，在既有線路外，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得由輸配電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其分攤方式，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團體組成審議會，審定成本分攤方式。</p> <p><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得設置升壓站及引接線路，並與電力網互聯。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其預定之併網點，位於應設置共同升壓站始得與電力網互聯之實施區域者，其共同升壓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設置；共同升壓站之容量分配，由輸配電業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機制辦理。</u></p> <p><u>前項但書共同升壓</u></p>	<p>第八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電力網互聯時，輸配電業應依電業法第八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其併網技術規範，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依前項規定互聯時，在既有線路外，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得由輸配電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其分攤方式，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團體組成審議會，審定成本分攤方式。</p> <p>再生能源發電業與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未達二千瓩者，得<u>單獨或共同</u>設置變電站、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其共同設置之相關權利義務，應由設置者協議之，如有爭議，準用第十九條規定辦理。</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必要時，與其發電設備</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三項：</p> <p>(一) 現行條文為充分運用電力網、妥速協助中小型再生能源案場加速併網，惟考量該等併網需求未因裝置容量而有不同，爰將其適用對象由「再生能源發電業與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未達二千瓩者」修正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俾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設置升壓站及引接線路，並與電力網互聯。</p> <p>(二) 但書規定係考量目前實務上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大量集中設置特定區域之情形，茲因電力網拱位資源及饋線容量均屬有限，明定經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其預定之併網點，位於應設置共同升壓站</p>

站之申請程序、許可設置條件、容量分配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共同升壓站實施區域及其容量分配作業規範，由輸配電業擬定，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必要時，與其發電設備併網之輸配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負擔。

併網之輸配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負擔。

始得與電力網互聯之實施區域者，應設置共用升壓站與電力網互聯；此類共同升壓站於設置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其容量並由輸配電業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機制分配。

(三) 考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間約定合資興建升壓站或由一方設置並提供由他方使用之情形，涉及設置者之財產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關係允宜回歸民事法律處理；另共同升壓站程序已納入本條規定，相關爭議可直接適用第十九條所定爭議調解機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準用第十九條之規定。

三、為明確共同升壓站設置程序、容量分配原則等，並避免因升壓站工期延宕占用電網資源、設置者與共用者雙方使用契約協商過久而影響其他排序等待使用者權益，故

		<p>增訂第四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子法以利管理。</p> <p>四、增訂第五項規定關於共同升壓站實施區域及其容量分配作業規範事項，由輸配電業依電力網實際併網情形擬定後，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p> <p>五、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移列第六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二條之一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除有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外，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p> <p><u>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具正當事由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建築物併同存續；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予管理及維護。</u></p> <p><u>前二項之建築物範圍、一定規模、一定裝置容量與其計算方式、受光條件、可免除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十二條之一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除有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外，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p> <p>前項建築物範圍、一定規模、一定裝置容量與其計算方式、受光條件、可免除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茲為起造人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得與建築物併同存續，並明確建築物使用主體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義務歸屬，增訂建築物所有權人及管理人於建築物存續期間，應管理維護依本條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第二項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下列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合理成本及利</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下列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合理成本及利</p>	<p>一、第一項修正： (一) 刪除第三款，理由如下：</p>

<p>潤，依其能源貢獻度效益，訂定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p> <p>一、太陽能熱能利用。</p> <p>二、生質能燃料。</p> <p>三、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熱利用技術。</p> <p>前項熱利用，其替代石油能源部分所需補助經費，得由石油管理法中所定石油基金支應。</p> <p>利用休耕地或其他閒置之農林牧土地栽種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之獎勵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其獎勵資格、條件及補助方式、期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u>中央農業主管機關</u>定之。</p>	<p>潤，依其能源貢獻度效益，訂定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p> <p>一、太陽能熱能利用。</p> <p>二、生質能燃料。</p> <p>三、<u>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經處理後製造為燃料者。</u></p> <p>四、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熱利用技術。</p> <p>前項熱利用，其替代石油能源部分所需補助經費，得由石油管理法中所定石油基金支應。</p> <p>利用休耕地或其他閒置之農林牧土地栽種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之獎勵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其獎勵資格、條件及補助方式、期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p>	<p>1. 現行條文第三款原為鼓勵「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製成固體再生燃料運用於工業鍋爐作為燃煤或其他化石燃料之替代以產生熱能，爰予納入熱利用獎勵補助範疇。</p> <p>2. 惟目前國際間針對廢棄物料源僅以其中屬生物質部分始納入再生能源範疇，本次爰予明文排除「利用或處理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適用本條例相關規範。</p> <p>(二) 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第三款。</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權責事</p>
---	---	---

		<p>項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改隸農業部管轄，爰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以符實際。</p>
<p>第十五條之六 為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而探勘或開發地熱能，且其井體或管路採取定向井或斜井方式通過公、私有土地下方深度超過一百公尺者，就深度超過一百公尺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得拒絕。但設置者應擇其損害最小之處所及方式為之，並應支付相當補償。</p> <p>前項補償方式或金額，由設置者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協議不成時，依補償基準為之。</p> <p>前項補償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規定：</p> <p>(一) 實務上有定向井或斜井方式探勘及開發地熱能之需求，為有效利用土地下方空間汲取地熱資源，爰於第一項明定自地表起算深度超過一百公尺者，土地所有權人不得拒絕定向井或斜井通過。</p> <p>(二) 惟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或開發許可者於設置該等定向井或斜井時，仍應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且擇其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俾以平衡雙方權益。</p> <p>三、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之補償由設置者與土地所有權人依協議為之；如未能協議，則得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補償基準為之，以迅速解決補償爭議，並有助於探勘及</p>

		<p>開發之進行。</p> <p>四、第三項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第二項之補償基準。</p>
<p>第十五條之七 前條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四項及第十五條之二第七項規定辦理審查時，並應會同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國家公園及森林等中央土地使用管制機關審認之。穿越部分經審認不影響原土地使用管制功能者，不受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規之限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地熱能探勘或開發，如有必要通過他人之土地下方以定向井或斜井方式設置相關井體或管路且深度超過一百公尺者，考量該等行為未對原土地使用管制功能致生影響且管路直徑相對窄小，爰明定經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土地使用管制機關審認者，得不受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森林法等相關法令所定土地使用管制規範全部或一部之限制，以簡化相關申設程序。</p>
<p>第二十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建築物起造人未依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p> <p>二、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未依第十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落實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執行，並參酌現行條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一條之體例，明定罰則規範。</p>

<p>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管理維護起造人依同條第一項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p>		
<p>第二十條之三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違反第四條之一規定者，於再生能源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失效後，未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處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落實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規定之執行，並參酌現行條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一條之體例，明定罰則規範。</p>
<p>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七條及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刪除、<u>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由行政院定之，及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刪除，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u></p>	<p>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七條及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刪除，及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二條之一，由行政院定之<u>外</u>，自公布日施行。</p>	<p>一、鑒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亦於查閱，爰將本條例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立法院三讀日期調整為總統公布日期，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一款及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關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適用電能躉購與熱利用獎勵補助規範，允宜保留適當緩衝期成，俾供相關回</p>

		收、清除及處理單位，可資調整去化機制，爰明定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	---